##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20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之规定，招收严重不良行为或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学生的专门矫治教育，实行闭环管理。

2.标的名称：矫治教育安保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付款方法和条件

按季度以转账方式支付上季度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3、价格组成

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和意外伤害保险、人员管理费、税金、培训费、餐费等一切费用。工作人员在岗位上因自己或他人原因，造成自己或他人发生意外事故，由成交人负责涉事人员的保险理赔等一切相关事宜，采购人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4、其他约定：

成交人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派遣8名（5男，3女）相关专业人员。要求热爱教育、品性端正、吃苦耐劳、身心健康，年龄在22-40岁之间，大专及以上学历，退伍专业军人，或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具有司法警务专业或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或社区矫正专业或安全防范技术专业的人员。签订合同前相关证件原件须接受采购人（学校）查验认可。

2、供应商派遣人员能够完成专门矫治教育培训，能够胜任对严重不良行为或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学生的专门矫治教育特定工作需要，能够全年住校，完成24小时值班管理和教育守护工作。**（供应商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派遣人员日常工作完全接受采购人（学校）管理安排。对供应商派遣人员任职情况检查、监督、考核、评定完全由采购人决定。对不服从采购人（学校）管理或不能完成矫治教育工作的派遣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要求，供应商须在3日完成调换。

4、供应商负责经常听取采购人（学校）的意见，对派遣人员加强教育管理和督促检查，发现并及时处理问题，并将处理结果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供应商承担派遣人员的工资、奖金、法定综保、社保等费用，还须对其的疾病和人身安全等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对派驻人员的奖惩、休请假、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6、在合同服务期间内，派遣人员保障每周7x24小时应急服务响应。

7、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间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但须包含以上各项内容）。**

8、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要求。因派驻人员失职而造成学生伤害、外逃等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根据采购人后期实际工作需求，供应商承诺积极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临时性工作等服务。

10、人员日常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实施24小时专门学生的矫治教育、管理及安全值守，以及承担矫治教育的课程研发和实施。